

喜茶外卖里竟喝出手指套?

静安市监局:店员使用五指状透明手套 店内未发现异常操作



网友称点喜茶外卖吃出手指套。

网络截屏图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12月3日,一位上海的网友在微博上爆料称,自己在兴业太古汇的喜茶门店叫外卖喝到了异物。昨天,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赴现场检查,并公布了最新的检查情况。

网友称在喜茶奶茶中喝出异物

对于很多人来说喝奶茶叫个外卖是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12月3日,微博网友“vermix”爆料称,自己通过跑腿代购买到的兴业太古汇的喜茶外卖中居然喝出了奇怪的东西。

一些网友猜测,所谓的异物应该是平常食品加工用的指套:“也许是工作人员切水果或者处理食材的时候用的,如果是,也是很严重工作失误。”但当事人“vermix”回复说,“无言以对,虽然知道是指手套,但还是觉得很难受啊。”

还有网友怀疑是不是有人故意在抹黑喜茶。“黑喜茶吧。他们的操作步骤很规范,怎么会出这种东西呢?”也有网友表示,“会不会是外卖小哥的锅?”

昨天,喜茶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情况通报”。“12月3日晚有消费者通过个人微博反映,其通过饿了么跑腿订购的喜茶饮品出现类似透明套的不明物体。得知这一消息后,我们立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情况。经过门店视频查证,12月3日下午时段未发生可能会污染饮品制作的情况。我们可以保证饮品制作和出品的品控,但无法保证第三方跑腿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目前尚无法判断产品出现异物的原因。”

喜茶官方微博还表示,“我们也已经与顾客取得了联系,将邀请其参与和监督我司进一步的处理。但无论异物是从何途径进入的产品,我们都愿意陪同其检查身体,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喜茶公司所有原材料来源于合格供应商,所有门店员工均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在门店所有原料制备过程、产品制作过程

和产品销售过程均有监控全程录像,以确保我们每一杯产品均是放心的。喜茶的操作间是全开放的,我们欢迎每一位顾客随时监督。此外,喜茶所有门店内均未配置与使用类似异物‘指间套’的用具。”

喜茶的公关肖小姐表示,昨晚7点半,喜茶邀请当事人到兴业太古汇店,检查了店内的卫生情况和产品制作的每一个流程。一同观看了下单时间段的监控视频,再次确认未出现过可能会污染饮品制作的情况,努力消除顾客对饮品制作中可能产生异物的疑虑,并对消费者的身体状况保持密切关注。

关于喜茶饮品中出现指套状异物一事,昨晚记者联系上了饿了么上海地区的公关张小姐。她表示,饿了么第一时间对骑手进行查证。经调查,骑手配送过程正常完成,在骑手和配送车辆上也未发现任何指套状物体,骑手本人与消费者此前并无交集。对于相关责任方的无端指责,饿了么表示非常遗憾。我们将持续配合食药监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希望真相水落石出。

静安市监局称检查后未见异常

昨天,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网友反映喜茶(兴业太古汇店)饮料喝出异物披露了舆情处置情况报告。

该报告称,“2018年12月4日,看到舆情后,我局立即赴兴业太古汇‘喜茶’经营现场开展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对店内经营所涉及环节进行初步检查,经查:一是相关‘喜乐芝绿妍’的食品原料芝士、绿茶均在保质期内,未见杂物,未见异常;二是店内操作制作食品工作人员均戴有独立包装流延膜手套,为五指状透明食品手套,现场未检查到微博发布显示的指套。三是调取该订单前后时间段的监控录像,未发现操作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异常行为。”

“我局高度重视此舆情事件,将进一步开展调查,同时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辖区饮食消费安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称。

■案件聚焦

男子合成艳照敲诈各地企业领导 未遂金额超三千万元 获刑12年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 利用电脑合成技术(PS)伪造艳照后,广撒网投递勒索信件敲诈,看似“无厘头”的敲诈手段却还真的让几位企业领导中了招。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实施该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嫌疑人除了两笔共计71万的敲诈勒索既遂,未遂部分金额更是高达3000多万元人民币。最终,实施敲诈勒索的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勒索钱款3487万余元

据悉,孙某某事先在网上搜集全国各地企业领导干部的基本信息、照片和通讯地址,再通过电脑软件合成淫秽照片,并制作敲诈勒索信件,以传播他人淫秽照片为由勒索财物。后孙某某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12月24日坐高铁至湖北省武汉市,于同年11月28日坐高铁至贵州省贵阳市,分多家邮局投递上述敲诈勒索信件(包括一张电脑软件合成的淫秽照片和一封敲诈勒索信)。被害人张某某收到信件后报案,被害人周某某、叶某某收到信后将钱款汇入孙某某要求的账户。

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民警从湖北省武汉市的5个邮局扣押了孙某某寄出的133封敲诈勒索信件。上述信件中均包括一张电脑软件合成的淫秽照片和一封敲诈勒索信,分别向133名被害人勒索钱款共计人民币3487万余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孙某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的规定,应当以

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据检方介绍,在本案中,被告人从网上搜索全国各地国企领导的信息,制作敲诈勒索信函,一次就寄递100多封信,多次向全国各地进行发送,寄信地址涉及包含北京、上海、广东在内的21个省、直辖市,跨34个地级市。

此外,本案中被告人反侦查意识较强,作案手法隐蔽。移送审查起诉时的证据仅能证实一笔涉案金额为35万元的敲诈勒索未遂的事实。但是检警顺利沟通下,不断去发现深挖,最终形成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认定了一笔犯罪既遂,并且将犯罪未遂的金额提高到了3487万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夯实证据,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自行取证,对涉案的电脑和笔迹都进行了鉴定。此前侦查阶段在被告人家里查获了一台电脑,但通过鉴定没有发现所需照片、文档等材料。最终,由检察机关的技术部门对电脑进行第二次鉴定。通过鉴定,查找到了包括删除文档、编辑照片的方式、搜索被害人信息的记录等证据。此外,检察机关对一封被告人孙某某的手写信上的笔迹进行鉴定后,也确定其为孙某某亲笔书写。

最终,在铁证面前,被告人孙某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10万元。检方同时表示,对于本案中向孙某汇款的被害人,检方也在核实其身份信息,如果确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会及时把相关信息移交监察委。

生产销售有毒保健食品 卖家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本报讯 本想购买降血糖保健品,不料却险些食入有毒、有害成分,甚至有可能诱发低血糖,有消费者就曾买到了这种所谓的“保健品”。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非法生产、销售该保健品的郝某等五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7年10月初,公安机关接举报称,有团伙在网上发布非法销售添加有违禁药品的保健品,并通过淘宝网店大量销售。公安机关于2017年10月19日立案侦查,后在河南等地抓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嫌疑人郝某某、程某某等多人,扣押茯苓玉竹片、三消糖乐、乐三消等保健食品。

经鉴定,查获的涉案保健食品中检出二甲双胍、苯乙双胍、格列本脲、西地那非、吡格列酮等成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物。针对当前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易发多发的特点,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涉案保健品中检出的二甲双胍、苯乙双胍等成分均在该名单之

中,均属“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经向相关专家咨询,已经在服用降糖药品的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再食用添加上述药物的保健食品,容易诱发低血糖。此外,可能与消费者正在服用的其他药物因联合用药发生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

经检察机关依法查明,2017年10月至案发,郝某某为增加降糖类保健品药效提高销量,从程某某、刘某处购买二甲双胍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掺入其生产的“三消糖乐”“山药内金丸”等保健食品后销售给下家王某某、牛某某等人。王某某等人在明知从郝某某处购得的保健食品掺有二甲双胍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然予以销售,其中部分涉案保健食品流向江西、上海等地。

检察机关认为,郝某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行为造成大量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流通于市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司法解释,对郝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郝某某等人消除危险,收回已销售的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食品并依法处置,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